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174—2008
代替 GB/T 9174—198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general cargo

2008-07-18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9174—1988《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9174—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取消了“产品运输包装均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1988年版的1.1)；
- 取消了“货物运输包装应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试验结果评定,并逐步推行合格证制度”(1988年版的第2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 增加了圆柱形、袋类尺寸要求,以及运输包装尺寸及质量限界(本版的3.9,3.10,3.11)；
- 将表1改为条款,并做了相应修改；
- 修改了部分计量单位；
- 增加了“质量在140 kg以下的包装件应便于人力作业;质量在140 kg~1 500 kg的箱装货物应便于叉车作业,并在包装上标出货物重心位置;质量在1 500 kg以上的箱装货物,应便于吊车作业,并标出货物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本版的3.13)；
- 修改了性能试验(本版第6章)。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刚、张锦、兰淑梅、苏学锋、白志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9174—198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一般货物运输包装(以下简称运输包装)的总要求、类型、技术要求和鉴定检查的性能试验。

本标准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所承运的一般货物运输包装。不包括危险货物、鲜活易腐货物的运输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T 325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731 黄麻麻袋的技术条件

GB/T 732 黄麻麻袋的分等规定

GB/T 4857(所有部分)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4 瓦楞纸板

GB/T 7284 框架木箱

GB/T 6980 钙塑瓦楞箱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T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

GB 9774 水泥包装袋

GB/T 12464 普通木箱(GB/T 12464—2002,JIS Z 1402:1999,NEQ)

GB/T 13201 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 13252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3508 聚乙烯吹塑桶

GB/T 13757 袋类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16471 运输包装件尺寸与质量界限

GB/T 17343 包装容器 方桶

GB/T 18924 钢丝捆扎箱

GB/T 18925 滑木箱

3 总则

3.1 运输包装是以运输储存为主要目的的包装,应具有保障货物运输安全、便于装卸储运、加速交接点验等功能。

3.2 运输包装应符合科学、牢固、经济、美观的要求。

3.3 运输包装应确保在正常的流通过程中,能抗御环境条件的影响而不发生破损、损坏等现象,保证安